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18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先进学生集体、先进个人和单项奖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先进学生集体、先进个人和单项奖评定办法》已经2025年7月8日第21次院长办公会、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7月8日

天津体育学院先进学生集体、先进个人 和单项奖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全校学生学习优秀、争当先进，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单项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奖项设置

（一）先进集体：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

（二）先进个人：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三）单项奖：道德风尚奖、文体竞赛奖、社会实践奖。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1. 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全体成员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规违纪现象，学习成绩良好。全班学生考试成绩及格率不低于 90%。

2. 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能团结、凝聚、引领广大同学，创造性地开展集体活动，能脚踏实地服务奉献广大同学，出色完成集体建设任务，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3. 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中开展的各项健康、有益、旨在提高全体成员集体主义思想和综合素质的思想教育、技能锻炼、社会实践、文娱体育等活动，能充分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5. 先进班集体按班级总数的 10% 评定。

（二）文明宿舍

1. 宿舍成员都能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

2. 宿舍卫生好，墙壁、门窗无尘，内务整洁，地面干净，无吸烟、饮酒、损坏公物现象。

3. 宿舍成员学习认真，训练刻苦，学风端正，成绩良好，各科考试成绩及格率 100%。

4. 文明宿舍按宿舍总数的 10% 评定。

（三）十佳大学生

1. 本学年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胆进行科技创新尝试，作为负责人在专业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等比赛中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某一领域有发明创造并取得专利（第一发明人）。

（2）在网络文化类、理论宣讲类、思政类等比赛中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且为第一作者。

（4）积极参加文体比赛，获省部级前三名及以上奖励。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突出，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个人奖励。

（6）热心公益事业，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大力弘扬正气，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事迹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被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主流媒体报道。

3. 学生在一个学制期内不得重复获得十佳大学生。

（四）三好学生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

身心健康，严于律己、品格高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本学年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本科生和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资格申请。

3. 三好学生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 评定。

（五）优秀学生干部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身心健康，严于律己、品格高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担任班级、党团支部或学生会、学生社团主要干部至少一年，热心社会工作，愿意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带头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3. 本学年获得一等、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本科生和获得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资格申请。

4. 优秀学生干部按在校学生总数的 3% 评定。

5. 同一学年内，获得三好学生称号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六）优秀毕业生

申请优秀毕业生，应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条件：

1. 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1）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均在年级前 10%，或至少获得两次一等、一次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2) 至少获得两次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3) 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王克昌奖学金单项奖荣誉称号。

2. 专升本毕业生

(1) 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前 10%，或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2) 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3) 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王克昌奖学金单项奖荣誉称号。

3. 研究生毕业生

(1) 两年综合测评成绩均在年级前 10%，或获得两次学业奖学金且至少一次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

(2) 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3) 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王克昌奖学金单项奖荣誉称号。

(七) 单项奖

1. 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受到表扬、被各类媒体报道，在本校、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2. 文体竞赛奖

用于奖励在省部级以上体育竞赛、艺术展演或美术、书法、摄影、视频、演讲、辩论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3. 社会实践奖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官方组织的公益性社会实践并有突出表现的集体和个人。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辅导员对提出申请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和选拔推荐工作，广泛听取和征求班委会、班导师、学生代表的意见。

（三）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评议，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四）学生处审核后，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

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处提请裁决。

第八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津体院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第 23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6 年 6 月 25 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和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并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其他各类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纪行为，依据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处分期限内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学生合法权利的原则；应当与违纪行为人的过错和违纪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处分程序正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运用

第五条 对违纪学生，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责令其公开检查，督促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

第七条 处分期限：警告处分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为 7 个月；记过处分为 9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 情节及后果轻微的；
- (二) 主动积极挽回损失的；
- (三) 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并及时改正的；
- (四)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良好的；
-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情节恶劣及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第二次违纪的；
- (五)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 (六)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的或订立攻守同盟的；
- (七)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规校纪的；
- (八)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 (九) 涉外活动违纪的；
- (十) 其他应当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条 经公安机关认定属于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并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学校秩序，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和罢课，破坏安定团结和学校稳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 被判处刑罚或受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的，学校可视其情节，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三) 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 5 日及以上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 5 日以下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以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的（未构成犯罪未被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拘留），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前款所列举行为，实施未遂、涉及金额（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以下同）不满 300 元，经批评教育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达到 300 元（含）以上，不满 6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涉及金额达到 600 元（含）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含）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屡教不改或多次作案的，无论涉及金额多少，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的，无论是否窃得财物，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销赃、转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对团伙作案为首的，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未构成犯罪未被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拘留），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加群殴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群殴为首、预谋、策划、召集或煽动打架者从重处罚；

（六）打架、群殴使用工具、器械者，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为打架者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

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校园欺凌、胁迫、滋扰与跟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实施校园欺凌、殴打、体罚、侮辱、恐吓、孤立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跟踪、纠缠、滋扰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胁迫、诱骗他人从事有害身心健康活动，或从事有赔偿侍、不雅表演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未构成犯罪未被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拘留），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博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屡教不改或屡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赌博或校内聚众赌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胁迫、诱骗他人参与传销活动，或为传销提供场所、信息、便利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未构成犯罪未被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拘留），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0. 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传播他人姓名、电话、住址、影像、行踪等个人信息的；
11. 组织“人肉搜索”、网络暴力，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

（二）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取他人 IP 地址，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第十三条相

应条款处分；造成其它后果的，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

（四）通过“黑客”软件，侵入或攻击网站或网络信息管理系统，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自建立或使用非法信道（含 VPN、代理工具等）进行国际联网，浏览、下载非法、不良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信息或视听资料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利用视频聊天等方式参与裸聊或从事淫秽色情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封建迷信、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录像、磁带、光盘等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未构成犯罪未被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拘留），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除责令其纠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

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对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许可擅自在校外租赁房屋居住，且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夜不归宿、擅自留宿他人、违规出入宿舍楼，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留宿异性的，视情节或造成不良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许可擅自带校外人员出入宿舍楼，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喧哗吵闹、弹奏乐器、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各类活动，严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不服管理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带头起哄、哄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非法持有、私藏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和仿真枪械的，给予记过处分；危及公共或他人安全的，视造成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宿舍楼内存有明火器具、电瓶或其他易燃易爆等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对有使用严禁的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电瓶充电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宿舍内向楼道或窗外乱扔杂物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危及公共或他人安全的，视造成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存有或使用发热性电阻器具和大功率生活电器设备及违反用电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或继续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因吸烟、使用明火或其它原因引起火险、火灾的责任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对擅自挪动或破坏应急灯和消防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被认定为故意纵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未经许可在宿舍内代销及进行其他经营性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在宿舍内及宿舍楼、教学楼、图书馆等禁烟区域吸烟、随意丢弃烟头或存放烟具、烟盒、香烟的，给予通报批

评或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扰乱校园公共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干扰、阻碍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图书馆、会场、食堂、浴池、训练馆、教室等公共场所聚众拥挤、起哄闹事、扰乱秩序，经劝告不听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校园内故意摔砸、敲打、焚烧各种物品等扰乱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五）在校园内擅自从事未经批准的带有经营性的宣传促销活动，经教育和劝阻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应条款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翻越或破坏校园围墙、栏杆、校门、窗户等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学校交通相关规定，如机动车超速行驶、违规停放、不礼让行人等，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谩骂他人或散布谣言造成他人名誉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外出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离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弄虚作假，涂改伪造成绩、伪造各种证明、证件或代用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私刻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中，不服从学校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干扰或影响工作人员工作，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返校、擅自离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旷课、迟到、早退或有其它扰乱课堂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 10—50 学时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一学年累计旷课 8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多次迟到、早退或有其它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并且不服从任课老师管理、教育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出勤课堂、实验、实训、论文答辩、实习实践等的，或以其他虚假手段获取正常出勤记录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生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有通过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

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的，或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或答案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任何违纪事件中，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通报批评：

1. 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2. 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的；
3. 未经选课或者未经任课教师允许而擅自参加该课程考试的；
4.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5. 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行为。

（二）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警告处分：

1. 桌面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3.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4.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 迟到 15 分钟后，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6.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处分的行为。

（三）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座安排，或者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4. 未按规定关闭或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的；
5. 违反考场要求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且不听从教育的；
6. 其他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四）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给予记过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查看电子及通讯设备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5.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物品的；
6. 对别人强行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7. 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8.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9. 试卷被认定为雷同的；

10.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作弊行为。

（五）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2. 拿取他人试卷的；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4. 复制他人考试用磁盘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或将试卷隐藏不交，造成试卷遗失假象的；

7.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作弊行为。

（六）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七）学生考试作弊，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八）学生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后，被发现之前曾有作弊行为未被处理的，学校应当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被本校或者被他校录取为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或者入学的，由本校或建议他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校长办公会议、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代表学校具体实施纪律处分。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二级教学单位的学生时，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下，由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协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意见，报职能部门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意见，报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公布。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理程序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调查取证与谈话：二级教学单位核实违纪事实进行取证，建立学生违纪行为情况记录档案；安排专人与学生谈话，告知学生处分事实和依据，说明违纪处分有关规定，做好思想工作。

（二）材料上报：二级教学单位提出处分意见，连同调查取证的材料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材料，一起报送至相关职能部门。

（三）材料审查：职能部门对提供的处分意见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不完备的要求补齐，不符合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二级教学单位重新提出处分意见，符合条件的拟定处分决定。

（四）告知与听取申辩：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向违纪学生进行告知，告知学生学校将对其作出的处理结果和处理的 facts、理由及依据等，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若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需向学生送达处分告知书。

（五）处分决定：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为一式三份，内容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种类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六）处分送达：不论何种违纪处分的决定，应当制定处分决定送达书，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被处分的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和处分决定送达书由受处分学生所在二级教学单位直接送达给受处分的学生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经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送达书经学生签字确认后，处分决定一份归入本人档案，一份由二级教学单位备案，一份由职能部门备案。被处分的违纪学生拒绝在处分决定送达书上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不影响处分决定的生效及备案。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分决定的内容只公布违纪行为的事实和作出处分决定的依据。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之日，是处分决定生效之日。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在发现其违纪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不服处分决定向学校提出申诉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津体院发〔2025〕20号）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三十八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处分的执行与变更

第三十九条 在处分期限内，受处分学生取消当学年评定奖学金、评优资格，且不得担任班委以上学生干部职务。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条 对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二级教学单位应指派专人，做好后续教育和帮扶工作。被处分学生应在处分期内每月书面总结学习和表现情况，处分期间无不良表现者，处分期满后可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送交职能部门审核后解除处分，由二级教学单位向学生宣布。

第四十一条 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

间，有下列突出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者，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前解除其处分。

（一）拾金不昧，产生积极社会影响者；

（二）助人为乐，无私奉献，帮助老、弱、病、残事迹突出者；

（三）遇突发事件，沉着冷静使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利益损失减小到最低者；

（四）舍己救人者；

（五）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民间团体表彰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后未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书，不得解除处分。

第四十三条 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有不良表现或又违反校规校纪者，应当延长察看期半年或一年，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记过及以下处分期间有不良表现或又违反校规校纪者，应当在原处分等级上升一档处分，其全部处分期限顺延至最后一个处分到期为止方可解除。

第四十四条 在发生违反校规校纪尚不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后一年内未被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发现的，且在此期间未再违反校规校纪的，不再处分。其期限从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后，学校进入调查处理程序，因故意逃

避处分而使学校无法行使处分权的，不受一年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收到处分送达书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结束后由教务处报天津市教委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处分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均指工作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到的其它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十条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条款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津体院发〔2018〕7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学校在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